

# B01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0-008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保龄宝,证券代码:002236)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自查，公司持股45%以上股东刘宗利、宁波韵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创投资有限公司在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24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近期公司股东优创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优创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于

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7日分别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1)，本次业绩快报对公司财务状况、初步测算的数据，具体内容将刊登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9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资提示：  
根据《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川13民初164号之三,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持有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6,237,405股的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0.31%)。解除对宏达实业对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3,800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冻结。

一、原冻结情况  
2018年1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为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向控股股东宏达实业借款,0.0001万元,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算(不高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该借款由公司偿还原行贷款,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日至2018年6月5日向宏达实业归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和200万元。

2018年5月10日四川泰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集团”)诉宏达实业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持有的公司股份6,237,405股非限售流通股予以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冻结期间,该股份数额不得转移、赠与、抵押、质押等,冻结期限暂为三年;对宏达实业在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3,800万元本金及利息予以冻结,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置及向宏达实业支付,冻结期限为三年。

二、进展情况  
2020年3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宏达实业转发的《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13民初164号之三,泰合集团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1.解除对宏达实业持有的公司股6,237,405股的冻结;

2.解除对宏达实业对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3,800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冻结。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目前,上述股权解除冻结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石墨烯网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墨烯网”),石墨烯网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3月24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5,903,484.1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1	山石网科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000,000	苏州科技大学城管委会	(关于2019年度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金的通报),(关于拨付2019年度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金的通知)
2	山石网科	国内发明专利维持年限奖补	5,000,000	苏州科技大学城管委会	(关于2019年度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金的通报),(关于拨付2019年度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金的通知)
3	山石网科	苏州市2019年度专利导航项目经费补助	100,000.00	苏州科技大学城管委会	(关于2019年度专利导航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
4	山石网科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7,021,009.84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及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

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的规定,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如因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市场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期限届满后首次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摘牌。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2020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及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

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的规定,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如因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市场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期限届满后首次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摘牌。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